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函

地址:721006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

250號

承辦人:高詩淵

電話:06-5721131分機109

傳真:06-5715542

電子信箱:s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麻所社字第1140002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002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 金」受理申請事宜,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 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,若有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依該 會來函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A T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40037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 子女解決就學困難,訂有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,符合申請 者請填寫申請表件並備妥相關文件,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 之學校彙總後寄交該會提出申請(免備文)。
- 三、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,敬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s://www.tf4dr.org/。

正本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安 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 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

副本:本所社會課電 2025/02/12文 交 25:40 章



